



热线 86901890



# 这些新闻暖暖的

## 八旬阿婆洗衣时不慎落水，众人齐力救援 新官上任 的救生杆发挥了大作用 如果晚几分钟，肯定没命了！



叶美斌阿公演示当时用救生杆救人的场景。

就用杆子在她身旁划水，靠水的力量慢慢将她拨到岸边。叶美斌说，大概拨弄了四五分钟，王云彩慢慢靠到了岸边，如果晚几分钟，肯定没命了！

与此同时，被陈领香招呼过来的邻居渐渐多了起来。老党员张聪苟患有腰痛病，在赶往现场的途中不小心摔了一跤；租住在附近、来自天台的新温岭人周祖炼刚下班到

家，听到呼救声，当即冲出了门。大家焦急地聚在河埠头，有的打电话报警，有的准备参与救援。待王云彩被杆子拨到岸边之后，众人齐力将她抬上了岸。

那天真是太危险了，幸好有这么多好心人出手相救，太感谢了！王云彩的媳妇陈香云回忆起出事那天的情形，仍心有余悸，脚下一滑，整个人掉进河里。当时人上来的时候都没知觉了，后面才稍微缓过来，但呼吸不是很顺畅。当天，家人立即将王云彩送往医院，经检查，她的肺部有少量进水。目前，老人已经恢复了意识。

巧的是，这根救生杆刚新官上任，网格员在近期的排查过程中发现原先那根杆子已经破损，于是及时上报进行了更换，这才得以在本次施救中发挥巨大的作用。

## 首例擅用人脸识别技术侵权案处罚结果出炉 罚款25万元！

本报讯（记者陈潜）全市首例擅用人脸识别技术侵权案处罚结果出炉！记者从市市场监管局了解到，他们已对涉事房地产开发公司作出处罚决定，依法对其处以罚款25万元。

今年4月，市市场监管局全面开展房地产领域人脸识别专项整治行动，重点针对房地产开发公司擅自抓拍、滥用人脸数据等现象进行整治。根据购房者的举报，执法人员对城区一楼盘售楼处进行检查时，现场查获用于人脸抓拍的摄像头5个。随后，执法人员登录该公司使用的人脸识别系统，共查获涉嫌侵权的人脸识别数据814条。

当房地产开发公司负责人称，由于各卖房平台、客户经理之间时常对客户来源存在争

议，为消除这类争议，他们于2020年5月份开始安装和使用人脸识别系统，用以界定客户来源。该系统主要由人脸识别摄像头、人脸一体机、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等组成。

执法人员责令其改正，并对该房地产开发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这也成为我市首例擅用人脸识别技术侵权案件。

在此，市场监管部门提醒广大房地产开发商，在提供购房引导服务时，必须守好消费者权益红线，不能私自抓拍人脸识别数据，侵犯消费者权益。同时，消费者在选房、购房时，也应当提高隐私保护意识，对售楼处、休息室等场所多加留意，如发现现场安装了可疑摄像头，可直接拨打12345进行投诉举报。

## 破获肇事逃逸案，受害人送锦旗致谢： 感谢人民好交警

本报讯（通讯员章小洁 苏沈伊）8月27日上午，王女士将一面印有“感谢人民好交警，危难时刻显真情”的锦旗，送到市交警大队泽国中队民警林航宇的手中。

事情要从8月16日说起。当天晚上8时58分，泽国中队接到报警，称在泽国镇牧西村二环路路段，有一辆正三轮摩托车撞伤一名行人。民警林航宇、王徐程立即赶往现场。

民警从报警人方面了解到，事

发时，一位女士正在路边行走，突然被一辆无号牌的正三轮摩托车撞倒，随后摔倒在地晕了过去，而肇事者逃离了现场。

民警把伤者送上救护车后，回中队开展调查。民警调取公共视频，锁定了嫌疑车辆，通过反复查看，发现该车经常在某鞋厂进出，因此推断驾驶人很可能是该鞋厂的员工。

8月19日，民警前往鞋厂找到了嫌疑车辆，在厂里管理人员的帮

助下，找到了驾驶人王某龙。8月25日，民警对王某龙进行传唤。王某龙交代，当天下班后，他准备回位于泽国镇光明村的居住地，由于视线不好，未注意到正在行走的这位女士。发现自己撞了人后，他没有第一时间报警，而是马上驾车逃离现场。我刚来温岭没多久，身上没有太多钱，害怕承担不了责任。

王某龙，37岁，湖南省麻阳苗族自治县人。目前，王某龙因交通肇事逃逸，被市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罚款1800元；因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被市公安局行政拘留三日，罚款500元；因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被处罚款200元。合并执行行政拘留十三日，罚款2500元。

在办案过程中，民警公平公正、严格执法，将肇事逃逸者绳之以法，还受害人以公道。因此，待伤情无碍后，王女士特地送锦旗表示感谢！

## 女子被困6楼顶50分钟 这时，一名顺丰小哥出现了

本报讯（记者赵云 通讯员陈美玲）助人为乐，品德高尚。9月2日，顺丰快递小哥陈势权收到了张先生送来的一面锦旗。

这只是举手之劳。对于张先生的举措，陈势权感到非常意外。但在张先生看来，陈势权帮了他爱人一个大忙。张先生和爱人于女士是河南人，在横峰街道开店卖手机，租住在横峰菜场旁的横石路上。他们租住的房子是一间通天房，他们住在5楼，6楼有个大露台，租客在这里晒衣服。

8月27日上午8时，于女士洗完衣服后，来到6楼晾晒。6楼房间通往露台有扇门，当时风比较大，于女士出了门之后，门很快被风吹关上了。

糟糕！于女士一下子慌了：我没有带手机，而且这个点，其他租客都出去了。她试着喊了几声，没有人回应。楼下横石路上有人经过，她又朝他们喊，但对方都没有听到。于女士说，横石路上较热闹，行人来去都比较匆忙，所以喊不应。接着，于女士来到房顶的另一侧，这边靠的不是大马路，相对比较安静一点，但她也没看到可以帮

忙的人。

尽管有风，但顶楼太阳直射，还是挺热的。于女士找了个有阴影的地方站着，站了一会儿，又走出去往楼下瞧瞧。如此反复了很多次，一直到8时50分左右，她看到了楼下有一名顺丰小哥过来送快件。

顺丰小哥！于女士喊到第三遍，快递小哥陈势权终于听到了。他顺着声音抬头看，发现了于女士。

当时风有点大，她离得有点远，说了好久，我才听清她是被困住了。陈势权说，接着，他们又交流了好久，他才按对方说的，到对面的一家服装店拿楼下的门禁卡。

## 跨部门联合审批助力项目落地提质增效 坞根离天然气时代更近了

本报讯（通讯员林慧 记者朱丹君）8月26日，市住建局联合市气象局为我市坞根镇LNG瓶组站及供气主管线工程（生产工程）项目同时办理了防雷及施工许可审批，实现了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与施工许可一窗受理、即时办结，并当场发放了施工许可证。这是我市住建与气象首例跨部门联合审批项目。

记者了解到，目前坞根镇还未通上天然气，坞根镇LNG瓶组站及供气主管线工程（生产工程）项目的开工建设，将帮助坞根镇更快地迈入天然气时代。

为了助力项目更快落地，市住建局不断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创新审批模式，积极探索跨部门联合审批，通过“一窗受理、集成服务”，使申请者

（业主）从“至少跑两个部门、最少跑两次”变为“只跑一个部门、最多跑一次”，进一步优化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为申请者带来更多便利。同时，市住建局相关工作人员主动对接企业，提前了解项目前期情况，扎实做好申报材料准备，查漏补缺，确保项目线上申报顺利通过，项目一次性通过审批。

原先，该项目需通过政务服务网上预审材料，但还是避免不了在住建和气象两个部门之间来回跑。如今推出联合审批后，申请者只要把住建、气象两个部门的审核材料交到市住建局审批窗口，就可以一次申请、一次审批，办事更加人性化。部门联动，不仅可以大幅提升部门间的办事效率，还能最大限度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让服务对象不跑“回头路”。

**省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

受理举报时间：2021年9月1日 9月20日工作日 8:30 12:00, 14:30 18:00；  
受理举报电话：0571-28806092；  
受理举报信箱：浙江省杭州市A170号邮政专用信箱。

# 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温土公告字〔2021〕整第46号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温自然资规条331081202113004号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经温岭市人民政府批准，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温岭镇兴桥路地块（不动产单元编号为331081107204GB02674W00000000）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出让地块情况及各类指标要求

序号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m <sup>2</sup> )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出让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地上建筑总面积(m <sup>2</sup> )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m)	容积率			
1	温岭镇兴桥路地块	温岭镇中街村	30045(其中WQ070101-1地块面积为20794平方米,WQ070102-1地块面积为9251平方米)	住宅、商业		35	40	WQ070101-1地块容积率>1.0且<1.7,WQ070102-1地块容积率>1.0且<1.6	住宅70年、商业40年	21000	4200

其他有关建设要求详见温自然资规条331081202113004号、《温岭市温岭镇兴桥路商住地块国有土地开发协议书》、《移交监管协议书》及出让文本。

### 二、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报名参加竞买（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 三、出让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用“竞价+竞无偿返还”非回购部分住宅建筑面积的方式挂牌出让，设定上限价格为27200万元，在最高限价内按照价高者得

原则确定竞得入选人，温岭市岭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5500元/平方米的价格回购约4896平方米的住宅建筑面积，以50000元/个的价格回购37个地下停车位。当竞买报价达到最高限价时，转入竞报无偿返还上述住宅建筑面积阶段，并以竞报无偿返还住宅建筑面积最多者为竞得入选人，且竞报的住宅建筑面积须无偿返还至温岭镇人民政府所有。无偿返还住宅建筑面积部分所含土地、建

设等成本由竞得人承担（不计入房价备案组价成本）。受让人须在土地出让成交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全部出让价款，并按规定缴纳契税和印花税。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按规定另行收取。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通过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land.zjgtjy.cn/GTJY\_ZJ/）进行。申请人须办理或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认证），填报相关信息，并按要

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方可参加网上挂牌出让活动。

办理数字证书请参阅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常见问题，服务电话：400-0878-198；受理单位：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D幢19层。

### 五、出让时间安排

- 公告时间：2021年9月3日至2021年9月26日。
  - 报名时间：参加竞买的竞买申请人可在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0月11日期间按挂牌出让须知规定办理挂牌申请手续。
  - 挂牌时间：挂牌起始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9时，挂牌截止时间为2021年10月13日9时。
  - 竞买保证金的缴纳时间：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16时。
- 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系统记录到账时间为准，其余时间以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

六、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请参阅挂牌出让文件。有关挂牌出让文件资料，竞买人可以登录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land.zjgtjy.cn/GTJY\_ZJ/），浏览或下载网上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网上竞买。

###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 本公告同时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及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http://new.wl.gov.cn/col/col1402170/index.html）上公布。
2. 咨询电话：
  - （1）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0576-89957027（土地业务）13906866116（规划业务）
  - （2）温岭市温岭镇人民政府：0576-86968078
  - （3）温岭市财政局：0576-86086510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00  
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9月3日